附表 A

《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

香港特区的强化防治措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完成项目〕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车主提供优惠，鼓励他们以石油气或电动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资助计划于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并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结。共有 2,390 辆公共柴油小巴在计划期内转换为石油气小巴，占公共小巴总数约 55%。
规定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加装微粒消减装置 〔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必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所有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必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否则它们的牌照会被吊销或不被续牌。
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	研究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可行性	为欧盟二期和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试验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展开。我们计划在二零一二年中向委员会汇报初步试验结果。倘若试验效果理想，政府将全面资助欧盟二期及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资本开支。
鼓励车主把欧盟前期及欧盟一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欧盟四期车辆 〔完成项目〕	于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资助计划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政府向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以鼓励他们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一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法定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现时为欧盟四期排放标准）的新车。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这项计划推出后，在用欧盟前期和欧盟一期柴油商业車辆的數目已从二零零七年约 59,000 架减至二零一一年约 33,000 架(即减少约 45%）。
鼓励车主把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欧盟四期车辆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资助计划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政府会向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鼓励他们尽早把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法定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的新商业车辆(现时标准为欧盟四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有 2,437 宗更换柴油商业车辆的资助申请已获批，约占合资助资格车辆的 9%，涉及金额共约 2.1 亿元，占预算资助额约 40%。
鼓励市民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汽油私家车的汽车首次登记税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开始，环保汽油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税宽减已由 30%增加至 45%，而宽减上限则由每辆 50,000 元增加至 7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共有 27,626 辆环保汽油私家车在此计划下获宽减首次登记税。
鼓励使用环保商用车辆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商用车辆首次登记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共有 5,619 辆环保商用车辆在此计划下获宽减首次登记税。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励使用电动车辆	在二零零九年开始，透过一系列措施，推动电动车辆在香港使用	豁免电动车辆首次登记税，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此外，我们已落实加快环保车辆的资本开支扣税，企业购买包括电动车在内的环保车辆，有关资本开支可享有首年 100%的利得税扣减优惠。 现时本港路面上约有 220 辆电动车行驶，政府亦宣布会在两年内购入约 200 辆电动车。 充电设施方面，全港已有超过 330 个标准电动车充电设施，覆盖 18 区，数目将会陆续增加。政府除了联络和鼓励私人停车场营办商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外，亦会在政府停车场设置约 500 个标准充电设施。预计至二零一二年中，全港将有约 1,000 个供公众使用的标准充电设施。
鼓励使用零排放或较环保的专营巴士	测试混合动力巴士的运作效益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批准拨款 3,300 万元，全数资助专营巴士公司购置六辆混合动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试验行驶。专营巴士公司正为试验采购合适的混合动力巴士。计及招标、生产和运送所需的时间，我们预算可在二零一三年开始试验。
	测试电动巴士的可行性	政府计划拨款 1.8 亿元，供专营巴士公司购置 36 辆电动巴士在多条路线试验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驶，以便全面测试电动巴士在不同环境、不同路线下的运作表现。我们现正与专营巴士公司商讨有关试验的安排，并将尽快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鼓励试验低污染和低碳的运输技术	在二零一一年成立三亿元的「绿色运输试验基金」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绿色运输试验基金」，鼓励运输业界试验创新的绿色运输技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共收到 34 份申请。我们已批准 13 宗申请，包括电动非专营巴士和电动货车的试验计划，资助金额共约 5,000 万元。所有获批资助的申请人已与政府签订协议，开始筹备试验。预计试验可于二零一二年展开。
规定驾驶者在车辆停定时关掉引擎	当相关附属法例获得通过后，开始实施《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	《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开始生效，禁止汽车引擎空转。
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	就加强管制废气排放的建议，包括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底盘式功率机测试车辆废气排放，咨询持份者	就加强管制在用汽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过量废气的建议措施，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咨询过委员会的意见；我们现正咨询运输业界和持份者的对建议的意见。我们计划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制定加强管制方案向委员会汇报咨询结果和最终方案。
收紧在用柴油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研究进一步收紧在用柴油车辆的黑烟排放标准	政府现正进行研究，并会在研究完成后咨询运输业界。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强油站的汽体回收装置 〔**完成项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油站)(汽体回收)规例》，并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开始实施油站必须回收在加油时排放的汽体这项规定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须配备汽体回收系统。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配备汽体回收系统，回收在加油时排放的汽体。
收紧车用燃料标准	引入符合欧盟五期标准的车用燃料 〔**完成项目**〕	欧盟五期汽车燃料(包括柴油及无铅汽油)标准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
	制订本港的车用生化柴油标准及相关法规 〔**完成项目**〕	规管汽车生化柴油的法规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正式生效。规例订明纯汽车生化柴油及汽车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质量要求，及在出售生化柴油含量超过5%的生化柴油混合物要附带标签的要求。
收紧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跟随欧盟实施欧盟五期车辆尾气排放标准	政府已就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开始引入欧盟五期车辆废气排放标准为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的法定要求的建议咨询业界和委员会的意见，并得到支持。我们正着手修订有关附属法例，以落实建议
设立低排放区试点	研究在繁忙交通通道设立低排放区试点，限制高排放的专营巴士进入的可行性	行政长官在 2010 年施政报告提出在铜锣湾、中环和旺角等繁忙路段设立巴士低排放区试点。应政府要求，专营巴士公司已由二零一一年起，尽量增加低排放巴士(即达到欧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平的巴士)在区内行驶的比例。我们的目标是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于这些繁忙路段行驶。
渡轮使用较洁净燃油	研究港内渡轮使用较洁净燃油	政府于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完成了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于0.005%)的试验计划，结果显示全面提升船舶燃料质素比要求个别船舶类别使用超低硫柴油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可行。我们会就提升本地出售船用柴油质素咨询持分者的意见。
管制非路面流动污染源的废气排放	制订管制废气排放的方案并咨询相关业界，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展开立法程序	政府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就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动污染源的废气排放提出了修订建议进行咨询。政府正参考咨询结果拟定立法建议，计划于二零一二年展开实施管制所需的立法程序。
削减印刷工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和限制产品的 VOC 含量	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产品附有 VOC 含量标签。 〔**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政府分阶段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以规管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六大类指定消费品 (即空气清新剂、喷发胶、多用途润滑剂、地蜡清除剂、除虫剂和喷雾驱虫剂) 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必须安装管制 VOC 排放器件。 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订该规例，把受规管的产品类别扩展至粘合剂、密封剂和汽车修补漆料，以及船只和游乐船
	其后逐步引入法例，以减少高 VOC 含量产品的使用和订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标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只漆料。新增管制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阶段实施。
减少发电厂的排放	订定有效和灵活的机制，控制发电厂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悬浮粒子排放总量，使两家电力公司能够符合二零一零年排放总量上限。 **[完成项目]**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为四台合共2,700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脱硫和脱硝装置。此外，中电一直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 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为三台合共950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和脱硫装置。 港灯首台335兆瓦天然气发电机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运作。港灯在二零零八年完成改装一台燃油联合循环机组为燃气机组，并在二零一零年起作为基本负荷模式以天然气运行。
	控制发电厂实施排放总量及容许排放交易 **[完成项目]**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在发电厂的续发指明工序牌照内加入排放总量上限并逐步收紧，以减低排放，达致二零一零年减排目标。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容许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技术备忘录》（《备忘录》）设定香港发电厂二零一零年和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发电厂亦可以排放交易作为符合排放上限的另一个方法。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颁布首份《备忘录》，为向电力公司实施二零一零年排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放总量上限提供清晰的法定框架。
	进一步削减电力行业在2015年及以后的排放 **[完成项目]**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颁布第二份《备忘录》，大幅收紧发电厂在二零一五年和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上限较首份《备忘录》分别再收紧50%、35%和34%）。
	增加使用清洁能源	政府与国家能源局于二零零八年八月签订能源合作谅解备忘录，确定在未来二十年继续向香港供应核电和天然气，以增加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电厂排放。备忘录签订后，两地政府和能源企业已展开跟进工作。中央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宣布加快西气东输二线工程香港支线建设，落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实现向香港供应天然气。而两地能源企业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气站，亦在积极推进中。 两电已分别就其離岸风场的计划开始准备实地收集技术數据和进行可行性研究。 港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安装发电容量达550千瓦的太阳能薄膜光伏板。
减少工商业运作的排放	规定在工商业运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会通过《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订)规例》，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完成项目]		日起实施。
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益	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 〔完成项目〕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条例草案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获立法会通过。
	在政府楼宇实施一套综合环保表现的目标为本架构 〔完成项目〕	政府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发出内部通告，在政府楼宇实施一套综合环保表现的目标为本架构，就新建及现有的政府楼宇在不同范畴的环保表现设定目标。政府将继续在政府楼宇落实此目标为本架构，持续推动节约能源。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完成项目〕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第一阶段涵盖空调机、冷冻器具和紧凑型荧光灯（即慳电胆），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开始全面实施，扩大涵盖范围至洗衣机和抽湿机。
鼓励及协助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	开展一项为期五年的计划，向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提供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持	政府联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现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香港的工商业协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及协助在珠三角地区的港资企业，采用洁净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 政府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共同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旨在表扬在清洁生产有良好表现的港资企业，以鼓励它们循序渐进，持续实行清洁生产。

附表 B

《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

广东省政府的强化防治措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洁能源	逐步降低每万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的多元化能源生产和供应体系 [完成项目]	二零一零年广东省每万元 GDP 能耗 0.664 吨标准煤，比二零零九年下降 4.3%。 为减少依赖燃煤和燃油等较污染燃料，除原先规划的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外，现正发展两个新天然气项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管道项目，接收南海天然气，建设规模约 119 万吨/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开始接收天然气 2. 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第一期建设规模为每年供气 300 万吨，预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产 此外，开始改以天然气发电的电厂包括中山横门发电厂、珠海洪湾发电厂〔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热电厂〔二零零七年四月〕。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设天然气主干线及相关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万吨/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总规模达 700 万吨/年及一批燃气电厂 〔完成项目〕	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第一期规模已从 300 万吨/年增至 370 万吨/年，并已在二零零六年中开始供气。第二期工程设计规模增加至 700 万吨/年， 亦已于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新建四座燃气电厂共 11 台发电机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内投产。同时，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等四个城市的市民已可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双回路环形核心网架，确保西电东送 〔完成项目〕	五交三直西电东送主输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布局新建电厂，除适当建设热电联供机组外，珠江三角洲地区除已上报国家规划建设的项目及热电站外，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	正实施中。
	逐步加大西电送广东规模	正实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区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完成项目〕	已实施。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企业，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套使用固硫剂或脱硫剂。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减少燃煤燃油发电厂的排放	淘汰小火电机组，到二零零五年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全区总装机容量 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	广东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关停省内小火电机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的机组容量共约 7,100 兆瓦—二零零七年关停机组约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关停约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关停约 1,900 兆瓦。“十一五”广东省共关停小火电 12,090 兆瓦。 〔完成项目〕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电厂、黄埔、台山、珠海等电厂计划建设烟气脱硫装置 [完成项目]	二零零八年，全省新增脱硫机组 3,800 兆瓦，共建成火电脱硫机组 27,800 兆瓦，广东省内的大型燃煤火电机组脱硫已全部完成。
	二零零七年前 125 兆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要采取脱硫措施 [完成项目]	
	所有改建、扩建燃煤、燃油电厂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完成项目]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扩建电厂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
	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燃油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装置	正实施中。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推动已建燃煤燃油电厂安装低氮燃烧器	正实施中。 广东省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公布《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全省 125 兆瓦以下燃煤机组安装低氮燃烧器。
	研究现有电厂加装烟气脱硝装置	省发改委已出台相关政策“关于做好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建设的通知”。 广东省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公布《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珠三角区内的大型(即 125 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降氮脱硝;广东省其它地区的燃煤电厂则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
	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烟尘净化装置，同时安装自动在线污染监测系统 〔完成项目〕	已实施。 125 兆瓦以上的现有燃煤火电机组亦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安装自动在线空气污染物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加强现有电厂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新建电厂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完成项目〕	已实施。区域内新电厂已经执行新的电厂排放标准。
	落实火电厂脱硫补助政策，在电厂脱硫征地、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和帮助，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脱硫上网电价增加人民币 1.5 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促进脱硫工程的全面实施 〔完成项目〕	
	对已安装脱硫和脱硝设施的发电厂提供较佳的销售条款(例如可享上网电价加价和优先上网安排)	已向已安装脱硫设施的发电厂提供上网电价加价人民币 1.5 分及优先上网安排。 对已安装脱硝设施的发电厂提供较佳销售条款的政策正在筹备中。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总量配额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机制	正实施中。
	实施更严格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已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实施新的《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收紧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控制工业锅炉、工艺过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区内逐步淘汰 2 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二零零五年，重点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 2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大中型工业锅炉须安装脱硫设施或清洁燃烧技术，减少排放	在区内城市市区内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所有工业锅炉要安装烟尘净化装置。位于敏感区和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餐馆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完成项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区域内共淘汰和治理了 8,039 座工业锅炉。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严格的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减低工业锅炉及其它锅炉(如商用燃料行业中的锅炉等)的排放 〔完成项目〕	已发布《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实施。
	继续分批淘汰各类二氧化硫或烟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对污染严重的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集中发展日产4,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禁止日产 2,500 吨及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转窑水泥项目。 正落实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厂和淘汰立窑计划、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 广州水泥厂环保搬迁项目已于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计每年减少区内粉尘排放量约 3,000 吨。 佛山市三水区于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将一批水泥生产企业全部关闭，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关闭现有的立窑式水泥生产企业。 广东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内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共 3,800 万吨，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中 2,853 万吨位于珠三角经济区内。“十一五”全省累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近 6,000 万吨。 广东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前关停及淘汰省内落后钢铁生产能力共 1,600 万吨。“十一五”全省淘汰落后钢铁产能 1274.7 万吨。
	积极研究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术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对重污染行业严格实行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	正实施中。
	珠三角所有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要安装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 **〔完成项目〕**	珠江三角洲全部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
	制定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实施。
	对石化、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及纸制品、纺织印染	正实施中。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等工业，加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新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减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为主溶剂的涂料〔**完成项目**〕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水性涂料和胶粘剂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对附有环境标志的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实施 VOC 含量限制。
	制定家具制造、印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和制鞋行业的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四项标准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实施。
	建立重点监管企业有机溶剂使用及排放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初步建立重点监管企业有机溶剂使用及排放控制登记报告制度。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启动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对所有油库、油罐车和汽车加油站全面实施油汽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广东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布《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计划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城市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实施《广东省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分阶段对全省多个加油站，油库，油罐车进行油气回收治理。珠江三角洲地区已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污染治理，共完成加油站 2097 座、油库 57 座、油罐车 809 辆。
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开始建设区域的快速轻轨交通体系，建设广州南部地区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干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线通车。广珠城际轨道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开工，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开通。
	发展绿色交通。区域内主要城市开展清洁汽车行动计划，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发展电车，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清洁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u>深圳</u> - 编制了《深圳市清洁汽车发展中长期规划》。 - 制定并实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交车辆清洁动力化的总体方案。 - 对新购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车辆提前实施国 III 排放标准，二零零七年更新国 III 排放标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交车 1874 辆，全市已有 8702 辆公交车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完成项目〕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成为国家首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之一。鼓励在多个公共服务领域率先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并对推广使用单位给予补助。 - 二零零八年底深圳已有 50 辆混合动力公交车投入使用。〔完成项目〕 <u>广州</u> - 积极推广石油气公交车，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广州已有 6700 台公交车使用了石油气，占全市公交车总数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车也已基本完成了石油气改造。〔完成项目〕 - 广州已建成石油气车用气站 28 座。〔完成项目〕 - 广州新一代的混合动力公交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务。 <u>惠州</u>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对新增公交车辆要求达到国 III 型排放标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开展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绿色货运示范项目	货运公司可受益于政府提供的绿色货运购置返款优惠，在他们的卡车上安装涵盖轮胎、空气动力学以及驾驶行为诊断系统等的节能设备。同时，良好配合技术运行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企业还将获得政府授予的绩效奖金。
	新增的机动车排气达标率达100%。加强在用车的年检和上路抽检，强化在用车的监督管理，确保区域内城市机动车尾气达标率在二零零五年达到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国II型排放标准。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国 III 型排放标准机动车型推荐目录，鼓励及支持销售、进口、购买和使用推荐目录上机动车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珠三角新车注册登记全面执行国 III 型排放标准。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车注册登记全面执行国 III 型排放标准。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珠江三角洲轻型汽油车及燃气车执行国 IV 标准。 <u>广州</u> - 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对新登记车辆提前实施国 III 型排放标准。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于广州环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保网公布排气超标的车辆「黑名单」。 <u>深圳</u> - 从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保车型目录。 - 建立黑烟车举报和联动查处机制。
	推出黄标车（即国前及以下的汽油车和国 II 及以下的柴油车）换购新车的经济补贴政策。	配合实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补贴政策，对每辆车提供 3,000 元至 6,000 元的补贴。二零一零年共淘汰了 81,700 辆黄标车。
	强化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管理，确保在用车达标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机动车检测/维护制度，禁止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颁布〈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深圳实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惠州先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
	重点城市试行在用车环保标志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调整和限制某种标志车辆上路	广东省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实施在用车环保标志制度。截止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珠江三角洲已经发放 489.8 万个机动车环保标志。[完成项目] 珠三角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执行《国家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对在区内行驶的机动车执行黄标、绿标制度，有关规定亦适用于香港跨境车辆。珠三角部分城市正在逐步对黄标车实施限行。 <u>深圳</u> - 正实行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进一步加强执行非绿标车限行措施，并正逐步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争取于二零一一年在市区主要路段禁止黄标车行驶。 - 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执行国家环保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完成项目]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州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汽车发放环保标志。 - 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启用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完成项目〕
	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油 〔**完成项目**〕	广东省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公布符合国 III 排放标准机动车使用的地方车用燃油标准。 广州石化扩建改造工程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产，可以生产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内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料。广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东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国 III 标准车用成品油；而惠州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供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珠三角地区全面提供粤 III 标准车用成品油。
	制订国 IV 车用成品油标准 〔**完成项目**〕	已经完成制定任务。
	在珠三角地区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 IV 标准的车用燃油	广州市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提前供应粤 IV 车用汽油。深圳市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东莞市分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八月一日起供应粤Ⅳ车用汽油。
	研究控制重点城市市区摩托车的增长	广州及东莞分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车在市区内行驶。